证券代码: 874616 证券简称: 嘉利股份

主办券商: 国投证券

浙江嘉利 (丽水) 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及《浙江嘉利(丽 水)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作为浙江 嘉利(丽水)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 负责的态度,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,基于独立判断,同意公司将议案提交第四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,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公司取消监事会,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 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,并废止相关规则,修改《公司章程》,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监管新规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,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 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相关制度修订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, 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 议案。

浙江嘉利(丽水)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简弃非、熊德林、李楠 2025年11月27日